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0日，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营单位揭阳市榕城广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桥西侧空地（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6度23分13.602秒，北纬23度31分26.531秒）。

项目主要建设3.0万m³/d污水处理厂一座；建设内容为：①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位于揭阳大桥西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³/d，占地面积8963.70m²；②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尾水生态补水DN400压力管道，管长约0.874km，将厂区尾水引至祠堂涌、东乡涌水体；③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范围为东湖路以东、临江北路以南、揭阳大道以西和沿江北路以北区域，污水管径DN200~DN1000，约11.864km；④对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周边堤围进行建设，长度约240m。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改良A²/O+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组合+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活性污泥+污泥带式浓缩机+污泥调理反应系统+板框压滤机+饼外运”。项目总用

地面积约为 8963.70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2198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83.81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审批，批文号揭市环(榕城)审[2022]50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1983.8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本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等。验收期间两日废水量分别为 16920 吨及 16986 吨，工况分别为：56% 和 57%。项目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 规模、性 质等)	<p>项目（项目代码：2210-445202-04-01-274035）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桥西侧空地（地理位置：E116° 23' 13.602”， N23° 31' 26.531”）。服务范围主要为榕城中部北至临江南路，东至东湖路，西至东环城公路，南至望江北路，包括榕华街道、新兴街道、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厂区占地面积为 8963.70m²，建设内容为：①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位于揭阳大桥西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占地面积 8963.70m²；②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尾水生态补水 DN600 压力管道，管长约 0.7km，将厂区尾水引至祠堂涌、东乡涌水体；③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范围为东湖路以东、临江北路以南、揭阳大道以西和沿江北路以北区域，污水管径 DN300~DN600，约 14.50km；④对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周边堤围进行建设，长度约 240m。 项目总投资 24222.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22.32 万元。</p>	<p>已落实。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桥西侧空地（地理位置：E116° 23' 13.602”， N23° 31' 26.531”）。服务范围主要为榕城中部北至临江南路，东至东湖路，西至东环城公路，南至望江北路，包括榕华街道、新兴街道、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厂区占地面积为 8963.70m²。 本项目入河常规排放口设在南侧榕江南河（在水质净化厂出水口处在设置一条压力管引至东乡涌补水点，出水作为旱季生态补水）。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①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②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尾水生态补水 DN400 压力管道，管长约 0.874km，将厂区尾水引至祠堂涌、东乡涌水体；③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范围为东湖路以东、临江北路以南、揭阳大道以西和沿江北路以北区域，污水管径 DN200~DN1000，约 11.864km；④对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周边堤围进行建设，长度约 240m。 中部水质净化厂建设包括：预处理区、二级生化处理区、深度处理区、综合管理及生活区等。污水处理主体工艺</p>

		<p>采用“改良 A²O+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组合+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泥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活性污泥+污泥带式浓缩机+污泥调理反应系统+板框压滤机+饼外运”工艺（脱水污泥含水率≤60%）。</p> <p>项目概算总投资 2198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83.81 万元。</p>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分离出的污水等经与处理好后一同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严格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p>	<p>已落实。运营期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分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冲洗废水预处理后一起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排水泵井，经提升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 COD、BOD₅、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最终排入榕江南河，旱季作为祠堂涌，东乡涌生态补水。</p>
	<p>2、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源处理，应对产生恶臭影响较大的处理工艺或单元进行全封闭，采取加盖、加罩密闭，通过风管收集并输送到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并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美化绿化。</p>	<p>已落实。本项目营运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产生的恶臭。项目现场对产生恶臭影响较大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或加罩，并采用二级生物净化塔进行除臭。其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设置 1 套，将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管道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3、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噪声采取如下措施：</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作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p> <p>②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外居民居住区的位置。</p> <p>③泵房内水泵采用进口的低噪声源强设备，降低噪声，并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要求，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p>采用治理措施和自然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东、西、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方式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所排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脱水后污泥交由相应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p>	<p>已落实。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原料包装、过期药剂、废机油、废灯管、在线废液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p> <p>栅渣、沉砂由专门运输车送至垃圾填埋场；污泥经脱水后由揭阳市广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外运并处理；生活垃圾和废原料包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过期药剂、废机油、废灯管、在线废液已与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处置协议，委托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运输。</p>
环境风险防范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及设备维护，制订并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落实。本项目于2024年5月14日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了《揭阳市榕城广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5202-2024-0043-L，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备和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当污水厂发生事故时，提升泵房内集水池将作为临时事故池使</p>

		用，容积为 406.98m ³ 。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328.5t/a、氨氮≤16.425t/a。	已落实。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废水排放量两日平均为：16953m ³ /d，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两日均值分别为 24.13mg/L 和 0.26mg/L。按项目年运行 365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计，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149.31t/a、1.61t/a；当工况负荷为 100% 时，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64.26t/a、2.85t/a，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按规范化完善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本项目在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水温等指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堤围及管网生态恢复措施	/	本项目采用生态护坡技术对堤围进行系统性修复与加固。核心手段为植草护坡，即通过在堤围坡面种植适应性强的特选草本植物，利用其深密发达的根系网络固结土壤、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从而提升堤围的结构稳定性与抗侵蚀能力。此举超越了传统的硬质化护坡模式，旨在构建一个具有生命力的绿色基础设施，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同时，亦能恢复岸线生态功能、促进植被群落恢复、改善区域微气候，实现工程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管网工程全线完工后，施工单位及时组织对开挖路段实施路基回填与分层夯实，并严格遵循生态修复方案，开展土壤改良及种植土覆铺工作，全面恢复道路原貌与周边生态功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资料和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没有发生改变，主要发生变动为：总平面布置位置变化，提升泵房由厂区西南处调整至厂区西北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不会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管网实际建设长度：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尾水生态补水 DN400 压力管道，管长约 0.874km，将厂区尾水引至祠堂涌、东乡涌水体；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范围为东湖路以东、临江北路以南、揭阳大道以西和沿江北路以北区域，污水管径 DN200~DN1000 约 11.864km；对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周边堤围进行建设，长度约 240m。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

知》和《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分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冲洗废水预处理后一起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排水泵井，经提升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 COD、BOD₅、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最终排入榕江南河，旱季作为祠堂涌，东乡涌生态补水。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产生的恶臭。项目现场对产臭的建构筑物进行加盖或加罩，并采用二级生物净化塔进行除臭。其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设置 1 套，将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管道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噪声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做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

②厂区内的构筑物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外居民居住区的位置；

③泵房内水泵采用进口的低噪声源强设备，降低噪声，并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要求，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采用治理措施和自然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东、西、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废原料包装、过期药剂、废机油、废灯管、在线废液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

栅渣、沉砂由专门运输车送至垃圾填埋场；污泥经脱水后由揭阳市广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外运并处理；生活垃圾和废原料包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过期药剂、废机油、废灯管、在线废液已与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处置协议，委托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技术规范贮存处置，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台账等。

（五）总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废水排放量两日平均为：16953m³/d，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两日均值分别为24.13mg/L和0.26mg/L。按项目年运行365天，每天运行24小时计，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149.31t/a、1.61t/a；当工况负荷为100%时，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64.26t/a、2.85t/a，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能够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14日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了《揭阳市榕城广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5202-2024-0043-L，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备和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当污水厂发生事故时，提升泵房内集水池将作为临时事故池使用，容积为406.98m³。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落实进/出口安装设置在线监控和监测系统，在线监测指标包括：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按规定实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水量监测，并做好相关记录。目前项目配套的在线监控监测系统运行状

况良好，并与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联网。项目已配套中央控制平台系统，对各生产工艺设备实施自动监控，同时记录实时生产工艺数据。

3、其他设施

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尾水生态补水DN400压力管道，管长约0.874km，将厂区尾水引至祠堂涌、东乡涌水体；在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厂区绿化情况较好，主要池体均有绿植覆盖。树木和草坪不仅对臭气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降噪作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至3月21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悬浮物95.1%、化学需氧量(COD_{Cr})71%、氨氮98.3%、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82.9%、总氮64.4%、总磷95.3%。生物除臭设施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的去除率分别为：86.3%、85.1%、85.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COD、 BOD_5 、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即COD限值为30mg/L， BOD_5 限值为6mg/L，氨氮限值为1.5mg/L，总磷限值为0.3mg/L。

2、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东、南、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废水排放量两日平均为： $16953\text{m}^3/\text{d}$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两日均值分别为 24.13mg/L 和 0.26mg/L 。按项目年运行365天，每天运行24小时计，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149.31t/a 、 1.61t/a ；当工况负荷为100%时，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264.26t/a 、 2.85t/a ，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良好。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主体设施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中控系统和在线监控系统日常监控和维护，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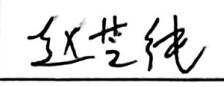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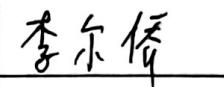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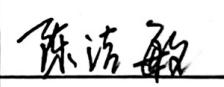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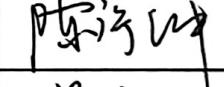
3、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4、定期举办员工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电话	签名
1	建设 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副局长	林增铭	13414826199	林增铭
			三级主任科员	黄乐程	13828150518	黄乐程
			项目负责人	林金潮	18925610083	林金潮
			现场技术人员	郑楚盛	13005269321	郑楚盛
2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王娟	13509043517	王娟
3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林大为	18925695366	林大为
4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林培聪	13828165033	林培聪
5	运营 单位	揭阳市榕城广业环保服务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	蔡昌澜	15914398037	蔡昌澜
			厂长	陈旭君	13580154700	陈旭君
			副厂长	许广元	13322751797	许广元

5	运营单位	揭阳市榕城广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部长	曾锐敏	13360823072	
			主管	赵芝纯	13828197285	
			部长	黄卓明	18318853300	
			主管	李尔侨	13687460497	
			主管	林浩	13413933562	
			中控员	黄源景	15989171068	
			文员	陈洁敏	18688049918	
			中控员	黄灏	18318140516	
			厂助	林少鑫	13822095029	
6	验收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序仲	15914946402	
			总工	吴金民	18766626312	
			主管	张书博	13543996171	
			技术员	谢泳纯	15018224586	

7	设计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国威	13538806879	
8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魏伟	18819109206	
9	监理单位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均浩	13927023232	
10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组长	洪世海	18676715325	

